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9年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以及销售电力、材料、租赁、代理销售和提供服务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形。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9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41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8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二、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在事前已经收到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为增加公司运营的稳健性，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所处外部环境、经营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考虑，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该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场地及采购关联方水电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材料、提供劳务以及提供场地租赁等均收取了合理的费用，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公司代理关联方销售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可深入了解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并掌握其市场动态，开发和管理客户，建立稳定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关联方委托公司销售的产品数量低于预

期,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也随之减少,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汪形艳 _____

2020年4月22日